

2024 年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县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拟订全县职业培训机构发展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和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落实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选拔、培养和推荐工作。

（八）拟订工作人员调配政策并按规定承办有关工作人员调配工作；负责援建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人员选调派遣及内调人员安置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平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预算。

纳入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二）平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9,27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277.0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74.0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62.6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0.4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277.08	本年支出合计	79,277.0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9,277.08	支 出 总 计	79,277.0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79,277.08	79,277.08	79,27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74.02	79,074.02	79,074.0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07.25	2,007.25	2,007.25										
		01	行政运行	870.73	870.73	870.7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0	83.50	83.50										
		06	就业管理事务	392.96	392.96	392.96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0.06	660.06	660.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30	336.30	336.3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89	149.89	149.8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	1.07	1.0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0	158.60	158.6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	26.74	26.74										
	07		就业补助	5,373.00	5,373.00	5,373.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000.00	3,000.00	3,000.00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73.00	2,373.00	2,373.00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447.85	70,447.85	70,447.85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6.00	816.00	816.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031.85	42,031.85	42,031.85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600.00	27,600.00	27,6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62	909.62	909.6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62	909.62	90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2	62.62	62.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2	62.62	62.62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3	43.23	43.23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9	19.39	1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4	140.44	140.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4	140.44	140.4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01	住房公积金	140.44	140.44	140.4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79,277.08	1,808.67	77,46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74.02	1,605.61	77,468.41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07.25	1,259.69	747.56	
		01	行政运行	870.73	870.7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0		83.50	
		06	就业管理事务	392.96	388.96	4.0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0.06		660.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30	336.3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89	149.8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	1.0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0	158.6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	26.74		
	07		就业补助	5,373.00		5,373.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000.00		3,000.00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73.00		2,373.00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447.85		70,447.85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6.00		816.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031.85		42,031.85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600.00		27,6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62	9.62	9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62	9.62	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2	62.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2	62.62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3	43.23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9	1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4	140.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4	140.4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01	住房公积金	140.44	140.4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27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74.02	79,074.02		
		八、卫生健康支出	62.62	62.6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0.44	140.4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9,277.0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9,277.08	79,277.0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9,277.08	支 出 总 计	79,277.08	79,277.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9,277.08	1,808.67	1,754.39	54.28	77,46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74.02	1,605.61	1,551.33	54.28	77,468.41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07.25	1,259.69	1,205.41	54.28	747.56
		01	行政运行	870.73	870.73	830.88	39.8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0				83.50
		06	就业管理事务	392.96	388.96	374.53	14.43	4.0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0.06				660.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30	336.30	336.3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89	149.89	149.8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	1.07	1.0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0	158.60	158.6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	26.74	26.74		
	07		就业补助	5,373.00				5,373.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000.00				3,000.00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73.00				2,373.00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447.85				70,447.85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6.00				816.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031.85				42,031.85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600.00				27,6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62	9.62	9.62		9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62	9.62	9.62		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2	62.62	62.6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2	62.62	62.62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3	43.23	43.23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9	19.39	1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44	140.44	140.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44	140.44	140.44		
		01	住房公积金	140.44	140.44	140.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808.67	1,754.39	54.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00.00	1,10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4.09	334.0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2.36	462.3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5	5.1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08	22.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16	109.1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53	21.5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2.78	42.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34	6.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6.51	96.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95.77	495.7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00	156.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72	205.7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1	12.8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4	49.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	5.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8	19.3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	3.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3	4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5		39.85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60		1.6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		1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3.78		13.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		1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43		14.43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2.2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		6.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62	158.6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4.68	14.6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7.66	137.66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8	6.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9.20	0.00	7.80	0.00	7.80	1.40	7.40	0.00	6.00	0.00	6.00	1.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808.67	1,808.67	1,808.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00.00	1,100.00	1,10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4.09	334.09	334.0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2.36	462.36	462.3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5	5.15	5.1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08	22.08	22.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16	109.16	109.1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53	21.53	21.5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2.78	42.78	42.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34	6.34	6.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6.51	96.51	96.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95.77	495.77	495.7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00	156.00	156.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72	205.72	205.7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1	12.81	12.8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4	49.44	49.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	5.21	5.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8	19.38	19.3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	3.28	3.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3	43.93	4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5	39.85	39.85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60	1.60	1.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1.4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	12.00	1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3.78	13.78	13.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	11.07	1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43	14.43	14.43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0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2.22	2.2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	6.21	6.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62	158.62	158.6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4.68	14.68	14.6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7.66	137.66	137.66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8	6.28	6.2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7,468.41	77,468.41	77,468.41						
城乡居民养老（16-59 岁参保缴费补 贴）	特定目标类	1,032.00	1,032.00	1,032.00						
城乡居民养老（60 岁以上基础养老 金）	特定目标类	38,815.45	38,815.45	38,815.45						
城乡居民养老（特殊群体缴费、重 残人员提前领取、抚恤金、高龄补 贴）	特定目标类	2,184.40	2,184.40	2,184.40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特定目标类	27,600.00	27,600.00	27,600.00						
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补助	特定目标类	816.00	816.00	816.00						
手机 APP 网络认证费用	特定目标类	12.00	12.00	12.00						
离退休人员集中福利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人社事务发展经费	特定目标类	28.00	28.00	28.00						
事业单位招聘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50	13.50	13.50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660.06	660.06	660.06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900.00	900.00	900.00						
就业和人才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就业相关补助	特定目标类	2,373.00	2,373.00	2,373.00						
乡村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特定目标类	3,000.00	3,000.00	3,000.00						

注：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00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6.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0	6.00	6.00						
		06	就业管理事务	6.00	6.00	6.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79,27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277.0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79,27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8.67 万元，项目支出 77,468.41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79,27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6,160.29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76,160.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76,160.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76,16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1.7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6,182.07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预算编制口径与 2023 年不同，财政对社会保险的补助、乡村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等项目 2024 年开始纳入我部门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7.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 万元，下降 19.57%，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 万元，下降 23.08%，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9.8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46 万元，增长 6.58%。主要原因是：人均办公支出标准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保障事业单位工作运转。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4 个，预算资金 77,468.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1,881.61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业相关补助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7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万元
		其他资金		873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创业扶持，助力返乡创业人群自主创业； 2、通过开展技能培训活动，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3、通过落实惠企政策，助力援企稳岗就业； 4、通过重点人群需求把控，实施精准就业帮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相关补助总成本	≤2373万元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10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	≤200元/人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182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2000人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70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6%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000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0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65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业和人才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经费及时到位，保障就业工作正常运转，加强公共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公共就业创业信息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和人才经费总成本	≤4万元
			劳动之星职业技能竞赛举办成本	≤2.2万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次数	≥2次
			举办就业创业宣传活动	≥2次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竞赛举办质量	较往年提高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各项工作计划完成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和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	有效保障
			带动就业情况	持续带动
			就业创业帮扶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帮扶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人员集中福利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丰富广大离退休人员晚年生活，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退休人员集中福利费总成本控制	≤30万元
			离退休人员集中福利费人均成本	≤1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人数	≤3000人
			座谈会召开次数	≥2次
			节日慰问活动开展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晚年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时效指标	座谈会及慰问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退休人员幸福感	≥85%
			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社事务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6万元
		其他资金		5.4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经费及时到位，保障人社工作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社事务发展经费总成本	≤28万元
			劳动监察调查案件成本	≤300元/件
			工伤鉴定组织成本	≤500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数量	3次
			劳动监察案件受理数量	≥1000件
			工伤鉴定受理数量	≥300件
		质量指标	人事档案管理质量	规范
			政府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及时率	100%
			劳动监察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工伤鉴定受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社工作需求	全面满足
			上访事件发生数	0起
			非税收入精细化管理	持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人社事务发展工作可持续性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手机APP网络认证费用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手机APP网络认证工作，防范社保基金欺诈风险，切实保障基金的安全。 2. 通过加强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进一步增强我县养老保险基金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资格认证成本控制	≤12万元
			养老资格认证支付标准	≤0.5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待遇人员数	8320人
			企业领取待遇人员数	24600人
			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员数	199600人
		质量指标	养老资格认证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资格认证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金安全	有效保障
			养老资格统一认证平台信息化维护	持续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基金支撑能力	36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60.0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60.66万元
		其他资金		99.4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三支一扶”招募、管理工作，在空岗空编的条件下，选拔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总成本	≤660.06万元
			安家费补助标准	3000元/人
			培训费补助标准	3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培训次数	≥2次
			“三支一扶”计划名额招募完成率	≥95%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20%
			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90%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是否符合标准	合规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10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显著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限	2年
		生态效益指标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作用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招募计划政策知晓率	≥90%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乡村公益想岗位扩容行动，重点确保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充分促进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总成本	≤2373万元	
			乡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600元/人/月	
		数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新增人数	≥3000人	
			乡村公益岗在岗人数	≥13500人	
		质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资格审核准确率	≥90%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6%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贫困人口可支配收入	明显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科持续增收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0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规范化管理，提升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总成本	≤900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生活补贴成本	≤3400元/人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费成本	≤5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在岗人数	≤200人
			组织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被投诉次数	≤2次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业务水平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95%
	推动全县就业工作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5万元
		其他资金		1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规范严谨的事业单位招聘程序，提高为事业单位输送的人才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总成本	≤13.5万元
			事业单位招聘人均成本	≤128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招考次数	≥2次
			年度内招考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招考流程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招考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录用工作	顺利实施
			有效服务期限	≥1年
			推动全县人才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考生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16-59岁参保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3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32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可以激励居民养老参保群众按时缴纳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根据缴费标准分档补贴	40元-120元	
			16-59岁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贴总成本		≤103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补贴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审批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存在财政资金放大效应		存在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居民养老参保人员认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60岁以上居民养老金）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8815.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07.45万元
		其他资金：		34608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可以保证每月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成本	168元/人/月
			城乡居民养老（60岁以上居民养老金）总成本	≤38815.4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贴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审批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存在财政资金放大效应	存在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60岁以上居民养老待遇领取人员认可程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60岁以上居民养老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特殊群体缴费、重残人员提前领取养老金、抚恤金、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84.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84.4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 通过对居民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助，可以减轻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缴费困难群体的负担，充分发挥保障民生的作用。 2. 通过对居民养老重残人员提前领取养老金的补助，可以使参保残疾人得到更好的社会保障，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和照顾。 3. 通过对居民养老抚恤金的补助，有利于正向激励参保，维护居民养老基金安全。 4. 通过对居民养老高龄补贴的补助，不仅提高了老年人的待遇水平，更体现了政府对老年人的尊重，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群体补贴标准	100元/人/年
			重残人员提前领取养老金标准	168元/人/月
			丧葬抚恤金补助标准	600元/人
			高龄补贴标准	65岁-74岁 5元/人/月 75岁以上 10元/人/月
			财政补贴资金总成本	≤2184.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贴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审批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存在财政资金放大效应	存在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居民养老人员认可程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养老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60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可以维护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正常运行,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养老金收支缺口	≤2300万元/月
			全年财政补贴总额	≤276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贴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审批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存在财政资金放大效应	存在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机关养老参保人员认可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补助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1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1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补助，可以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有利于维护退休人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取暖费标准	1700元/人/年	
			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补助总成本		≤81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贴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审批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存在财政资金放大效应		存在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企业养老参保人员认可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三) 部门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主管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